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尤振审字[2026]第 0344 号）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1,418,602,658.54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,418,602,658.54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,109,124,491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2025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9,975,031.92 元，同比增长 98.01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,843,892.85 元，同比减亏 87.59%。由于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，致使公司 2025 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近年，公司立足“强化主业、科技创新”发展战略，紧紧围绕“双碳能源及数智城市全场景服务”方向，积极布局拓展光伏组件及储能产品制造、光伏储能电站建设运营及能源工程、量子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、数智城市建设相关业务领域，通过业务协同整合与产品多元化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与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。2026 年，公司将以盈利能力提升为经营导向，持续强化内部经营管理，深入推进降本增效工作，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核心目标，统筹规

划客户开发、订单承接、成本管控等各项工作，集中资源重点投入高盈利业务、战略业务及优质核心客户，全面提升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。通过全方位的经营提质增效，力争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并稳步提升经营效益，有效消化历史未弥补亏损，夯实公司经营发展基础，助力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